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6號

聲 請 人 林志騰

代 理 人 戴連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啟衡等間聲請分割共有物調解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不動產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